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ICHAI
濰 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1)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 (2)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
獨立財務顧問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47頁。

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定義見本通函)致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9至93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1頁至105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隨附的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法務與證券事務部(郵政編碼：261061)。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8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指限額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所指限額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車橋供應框架協議」	指	漢德車橋與揚州亞星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車橋供應框架協議
「博杜安中國」	指	博杜安(濰坊)動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分公司」	指	本公司於中國重慶市的設施(即其分公司)
「重慶鑄造」	指	重慶市江津區重濰鑄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隨後已被註銷
「重慶濰柴」	指	重慶濰柴發動機有限公司(前稱重慶濰柴發動機廠)，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 義

「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議」	指	具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V.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1.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之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德州德工」	指	德州德工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或因其建議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而根據上市規則不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本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若該等新上限超過0.1%限額，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釋 義

「現行上限」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集團公司」指任何附屬公司
「漢德車橋」	指	陝西漢德車橋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股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動鑄造」	指	山東華動鑄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合併」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之合併(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所宣佈),本公司已因此吸納湘火炬汽車之原附屬公司以及湘火炬汽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
「新上限」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於本公司層面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公告規定及年度審閱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V.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深圳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題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告》的公告
「中國補充協議」	指	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就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V.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中國補充協議」指其中任何協議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陝西法士特齒輪」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陝西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濰柴控股的全部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 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補充協議」指其中任何協議
「湘火炬汽車」	指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現已終止存續
「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揚州亞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

釋 義

「濰柴後市場服務」	指	濰柴(濰坊)後市場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濰柴動力備品資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現已註銷
「濰柴鑄鍛」	指	濰柴動力(濰坊)鑄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濰柴電力設備」	指	濰柴電力設備有限公司(前稱為濰柴重機(濰坊)發電設備有限公司以及濰柴發電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空氣淨化」	指	濰柴動力空氣淨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濰柴重機」	指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重機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等、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及勞務和加工服務」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 義

「濰柴控股巨力重組」	指	濰柴控股及濰柴重機相關實體集團之資產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濰柴重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V.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1.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之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濰柴進出口」	指	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濰柴控股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集約」	指	濰柴動力(濰坊)集約配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濰柴動力柴油機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揚州亞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
「濰柴再製造」	指	濰柴動力(濰坊)再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濰柴銷售及加工 服務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及相關產品和提供加工服務」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濰柴西港」	指	濰柴西港新能源動力有限公司(前稱「濰柴動力西港新能源發動機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濰柴西港租賃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V.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2.與濰柴西港之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濰柴西港運輸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V.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2.與濰柴西港之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濰柴西港採購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4.(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務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濰柴西港供應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4.(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濰柴揚州」	指	濰柴動力揚州柴油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濰柴揚州柴油機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濰柴揚州與揚州亞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
「揚州特種車」	指	濰柴(揚州)特種車有限公司(前稱揚州盛達特種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濰柴控股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 義

「揚州亞星」 指 揚州亞星客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濰柴控股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通函所提及的企業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作準。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泉(執行總裁)
徐新玉
孫少軍(執行總裁)
袁宏明(執行總裁)
嚴鑾鉞(執行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良富
江奎
Gordon Riske
Michael Martin Macht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洪武
聞道才
蔣彥
余卓平
趙惠芳

監事：

魯文武
馬常海
吳洪偉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福壽東街
197號甲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4樓
3407-3408室

- (1)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 (2)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持

董事會函件

續性關連交易(即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本通函亦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亦已訂立本通函「IV.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有關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若干中國補充協議。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 關連交易之性質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附註1) (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及濰柴集約(附註2)(視情況而定)	持有本公司17.72%的股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相關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
2.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附註3)	本公司、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及博杜安中國(附註2)(視情況而定)	由濰柴控股持有30.59%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等、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及勞務和加工服務
3.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濰柴集約(附註2)	揚州亞星由濰柴控股間接持有51%權益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
	陝西法士特齒輪(附註4)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變速器
	漢德車橋(附註5)		(c) 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車橋

董事會函件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 關連交易之性質
4. 濰柴西港	本公司、濰柴再製造及濰柴空氣淨化(視情況而定)(附註2)	濰柴西港由濰柴控股持有51%權益	<p>(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提供動能與勞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p> <p>(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接受勞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p>

附註：

1. 濰柴控股之聯繫人是重慶濰柴、濰柴進出口、揚州特種車及德州德工。
2. 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及濰柴空氣淨化均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博杜安中國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約50.98%權益，並間接持有約49.02%權益。
3. 濰柴重機的附屬公司為濰柴電力設備，其為濰柴重機的全資附屬公司。
4. 陝西法士特齒輪乃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5. 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權益及約94%權益，陝西重汽乃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 關連人士及詳情	新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及相關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	3,900,000,000	5,200,000,000	6,900,000,000
2.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等、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及勞務和加工服務	640,000,000	695,000,000	760,000,000
3.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	660,000,000	675,000,000	690,000,000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變速器	50,000,000	60,000,000	72,000,000
(c) 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車橋	77,000,000	90,000,000	101,000,000

董事會函件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 關連人士及詳情	新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4. 濰柴西港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提供動能與勞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580,000,000	630,000,000	680,000,000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接受勞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5,270,000,000	6,320,000,000	7,570,000,000

附註：

- 為釐定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5%限額，(i)第1、3.(a)、3.(b)、3.(c)及4.(a)段下的交易；及(ii)第2及4.(b)段下的交易已合併計算。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補充協議之詳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重慶分公司是本公司設於重慶市的分部(即分公司)。

濰柴後市場服務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柴油機零部件，現已註銷。

濰柴鑄鍛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鑄件製造、銷售；鍛件、衝壓件製造、銷售及熱處理、清理。

濰柴再製造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再製造業務。

華動鑄造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動機零部件鑄造、銷售業務。

濰柴集約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貨運、倉儲、配送以及機械配件及動力總成基本組裝業務。

董事會函件

濰柴揚州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71.06%權益，主要從事柴油機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維修業務。

博杜安中國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約50.98%權益，並間接持有約49.02%權益，主要從事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生產、設計、銷售、開發及維修。

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從事汽車變速器、齒輪、鍛件等汽車零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服務。陝西法士特齒輪為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漢德車橋主要從事車橋及車橋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等業務。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權益及約94%權益，陝西重汽為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濰柴空氣淨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空氣淨化產品的研究、設計、銷售及維修、有關空氣淨化技術轉讓的諮詢及國家許可的商品及技術進出口貿易。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

濰柴控股主要從事管理、投資及提供綜合服務。

重慶濰柴主要從事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製造、銷售。

濰柴進出口主要從事柴油機零部件等若干產品的進出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揚州特種車主要從事專用汽車、專用半掛車、改裝車製造及銷售業務。

德州德工主要從事裝載機、築養路工程機械及零部件研製、生產、銷售、維修、租賃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不含中介)；房屋租賃；搬運裝卸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董事會函件

濰柴控股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重慶濰柴、濰柴進出口及揚州特種車均是濰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屬濰柴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德州德工是山東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重工是濰柴控股之控股公司。因此，德州德工為濰柴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i)濰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及(ii)山東重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及相關產品和提供加工服務

協議： (i)本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與(ii)濰柴控股、重慶鑄造、濰柴進出口及重慶濰柴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加工服務協議(「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 (b) 濰柴鑄鍛
- (c) 濰柴再製造
- (d) 濰柴集約

2. (a) 濰柴控股
- (b) 濰柴進出口
- (c) 重慶濰柴
- (d) 揚州特種車
- (e) 德州德工

年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惟於訂立此補充協議前)，本公司(及重慶分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已按市價向濰柴控股、濰柴進出口、重慶濰柴、揚州特種車、德州德工及/或濰柴控股的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出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加工服務(視情況而定)，按月結算，年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期屆滿後，訂約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及重慶分公司)、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濰柴控股、濰柴進出口、重慶濰柴、揚州特種車、德州德工及/或濰柴控股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出售上述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上述加工服務(視情況而定)，按月結算。上述補充協議之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分節所述者外，於上文載列的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市場部定期對特定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特定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協商釐定。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1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2,610,000,000	3,475,000,000	4,610,000,000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列本1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516,092,915	1,753,889,371	743,269,773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1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900,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相關過往成本；及(ii)基於實行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銷售計劃後其對濰柴控股、濰柴進出口、重慶濰柴、揚州特種車及德州德工(視情況而定)所需的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及液壓產品數量的估計，經考慮預期市場狀況和出口表現、相關平均單位價格及將提供的加工服務的成本。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預計銷售所述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分別增長約33.3%及32.7%。

如上表所示，有關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比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相對較高。這主要是由於(i)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因相關期間當時的市場環境及狀況的影響(特別是，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受到新冠肺炎對客車及海外市場的短期負面影響)而較預期低，導致實際交易金額的使用率比起現行上限相對較低，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銷售的預期恢復及穩定上升。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行上限使用率(以及上述其他因素)後，本公司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設定為人民幣3,900,000,000元，比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4,610,000,000元有所下調。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列本1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3,900,000,000	5,200,000,000	6,900,000,000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本節第3.(a)、3.(b)、3.(c)及4.(a)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限額，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2.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

濰柴重機主要從事中速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發電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機械零部件的維修加工服務。

濰柴電力設備為濰柴重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機、泵組、空壓機組、液壓泵組及其各自的零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維修，以及獲許可貨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濰柴重機是濰柴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此，濰柴重機及濰柴電力設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等、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及勞務和加工服務

協議： (i)本公司及濰柴後市場服務與(ii)濰柴重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等及相關產品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濰柴重機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 (b) 濰柴鑄鍛
- (c) 濰柴再製造
- (d) 華動鑄造
- (e) 濰柴集約
- (f) 博杜安中國

2. (a) 濰柴重機
- (b) 濰柴電力設備

年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重機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及重慶分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博杜安中國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已按市價向濰柴重機、濰柴電力設備及/或濰柴重機的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採購若干柴油機零部件、鋼材及廢金屬等、原材料、柴油機及勞務和加工服務，按月結算，年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根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及重慶分公司)、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博杜安中國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濰柴重機、濰柴電力設備及／或濰柴重機的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採購上述零部件、鋼材及廢金屬等、原材料、柴油機及勞務和加工服務，按月結算。此補充協議之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分節所載者外，濰柴重機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市場部定期對特定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特定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協商釐定。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2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550,000,000	630,000,000	720,000,000

下表概列本2分節所載之採購及加工服務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388,463,876	412,470,453	195,623,176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2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40,000,000元、人民幣695,000,000元及人民幣76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相關過往成本；(ii)基於實行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採購計劃後對其產量的估計，及考慮到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的發展，柴油機零部件成品的平均單位價格；及(iii)本集團將採購的相關原材料、鋼材、廢金屬、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市價，勞務和加工服務的成本。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預計購買所述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增長約8.6%及9.4%。

下表概列本2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640,000,000	695,000,000	760,000,000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本節第4.(b)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限額，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3.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客車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揚州亞星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濰柴控股間接持有51%權益。因此，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為濰柴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

協議： 濰柴動力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及濰柴揚州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b) 濰柴集約
2. 揚州亞星

年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動力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及濰柴揚州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濰柴集約及/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已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若干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並按月結算，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進行。

董事會函件

根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濰柴集約及／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須按相同條款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按相互協定基準重續年期三年。除本分節所載者外，濰柴動力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及濰柴揚州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補充協議之前)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上述產品的價格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本集團通過市場部定期對中國市場上的相關產品進行市場信息的收集，包括詢價及調查，並對結果進行分析。經過與價格管理部門討論之後，本集團參考市場價格以及相關產品成本，在充分考慮雙方利益的基礎上與交易方協商並定價。上述部門定期對上述產品售價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在需要時予以修訂。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下表概述本3.(a)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710,000,000	870,000,000	1,090,000,000

下表概列本3.(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443,387,107	579,906,385	74,927,754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3.(a)分節所載之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60,000,000元、人民幣675,00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採購上述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作為生產客車之零部件之用。經考慮(i)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客車行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較大，但預計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市場會逐漸復甦；(ii)根據揚州亞星的銷售計劃，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的客車銷售預期會增加；(iii)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上述來自本集團的產品預期增加的預期需求增加(基於揚州亞星用於新能源動力總成的客車產量)；及(iv)本集團計及預期市況後的未來三年的銷售計劃，本公司預期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會繼續穩步增加。

本公司釐定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時，按照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上述預期為基準計算。考慮到以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將會分別增加約2.3%及2.2%。

如上表所示，有關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比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現行上限較低，主要由於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因相關期間當時的市場環境及狀況(特別是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新冠肺炎對客車行業的負面影響)而較預期低。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行上限使用率(以及上述其他因素)後，本公司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設定為人民幣660,000,000元，比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1,090,000,000元有所下調。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列本3.(a)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660,000,000	675,000,000	690,000,000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本節第1、3.(b)、3.(c)及4.(a)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限額，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變速器

協議： 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陝西法士特齒輪
2. 揚州亞星

年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補充協議之前)，陝西法士特齒輪同意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變速器，並按月結算，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進行。

根據此補充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同意按相同條款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上述變速器，年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按相互協定基準重續年期三年。除本分節所載者外，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補充協議之前)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上述產品的價格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陝西法士特齒輪定期對中國市場上的變速器的市場價格進行詢價及調查，並對結果進行分析。經過與其價格委員會討論之後，陝西法士特齒輪將參考市場價格以及相關產品成本，在充分考慮雙方利益的基礎上與交易方協商並定價。上述價格委員會定期對上述產品售價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在需要時予以修訂。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下表概述本3.(b)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61,000,000	76,000,000	95,000,000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列本3.(b)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5,886,976	26,021,971	15,515,603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3.(b)分節所載之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向陝西法士特齒輪採購上述變速器作為生產客車之其中一種零部件之用。經考慮(i)根據揚州亞星的銷售計劃，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客車的預期銷售增加；(ii)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上述變速器的預期需求增加；及(iii)本集團計及預期市況後的未來三年的銷售計劃，本公司預期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會增加。

本公司釐定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時，按照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上述預期為基準計算。考慮到以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變速器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將會分別增加約20.0%及20.0%。

如上表所示，有關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比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較低，主要由於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因相關期間當時的市場環境及狀況(特別是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新冠肺炎對客車行業的負面影響)而較預期低。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行上限使用率(以及上述其他因素)後，本公司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設定的新上限較現行上限有大幅下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設定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則為人民幣95,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列本3.(b)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50,000,000	60,000,000	72,000,000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本節第1、3.(a)、3.(c)及4.(a)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限額，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c) 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車橋

協議： 車橋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漢德車橋
2. 揚州亞星

年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車橋供應框架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補充協議之前)，漢德車橋同意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

董事會函件

公司銷售車橋，付款期限為兩個月，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進行。

根據此補充協議，漢德車橋同意按相同條款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上述車橋，年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按相互協定基準重續年期三年。除本分節所載者外，車橋供應框架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補充協議之前)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上述產品的價格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漢德車橋通過市場部對中國市場上的有關產品進行分析，在考慮相關產品成本及利潤空間後制定售價草案，提交其價格管理部門審批。漢德車橋將以此草案為基礎與交易方進行談判和在充分考慮雙方利益的基礎上最終確定價格。價格管理部門定期對上述產品售價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在需要時予以修訂。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下表概述本3.(c)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72,000,000	88,000,000	110,000,000

下表概列本3.(c)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55,043,096	59,230,086	31,593,147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3.(c)分節所載之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77,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101,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向漢德車橋採購上述車橋作為生產客車之零部件之用。近年來，漢德車橋主要向重卡市場、客車市場與非公路市場供應其產品，而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為漢德車橋開拓客車市場的重要客戶。經考慮(i)根據揚州亞星的銷售計劃，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客車的預期銷售增加；(ii)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車橋的預期需求增加；及(iii)本集團計及預期市況後的未來三年的銷售計劃，本公司預期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會增加。

本公司釐定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時，按照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上述預期為基準計算。考慮到以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車橋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16.9%及12.2%。

下表概列本3.(c)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77,000,000	90,000,000	101,000,000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本節第1、3.(a)、3.(b)及4.(a)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限額，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此補充協議及擬訂新上限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4. 濰柴西港與本集團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西港

濰柴西港主要從事機動車、發電及船舶所用的氣體發動機及零部件、以及相關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柴油機改裝、業務諮詢及服務業務。濰柴西港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濰柴控股持有51%股權。因此，濰柴西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b) 濰柴再製造
(c) 濰柴空氣淨化
2. 濰柴西港

年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濰柴再製造及濰柴空氣淨化(及/或本公司其他聯繫人)各自己按市價/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濰柴西港供應若干本體機、氣體機配件、提供動能與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按月結算，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

董事會函件

屆滿後訂約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

根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濰柴再製造及濰柴空氣淨化(及/或本公司其他聯繫人)各自按相同條款，向濰柴西港供應若干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除本分節所載者外，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售價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透過本公司營銷管理部門一般按季對特定產品進行的市場分析，向本公司的價格管理部門提交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最少一至兩項相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市場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的分析的價格建議，以作批准。最終價格將按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審閱價格的合理性，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4.(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2,600,000,000	3,000,000,000	3,500,000,000

下表概列本4.(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322,279,891	1,147,911,086	771,880,852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580,000,000元、人民幣630,00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過往，本集團主要向濰柴西港出售前述本體機、氣體機配件、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有關服務，由濰柴西港將其改裝及組裝成為氣體機，再由濰柴西港售回予本集團，供其轉售客戶。濰柴西港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模式進行了調整：(i)本集團重點向濰柴西港購買相關加工服務，將本體機改裝為氣體機，再銷售給本集團客戶；及(ii)由於本體機的相關排放標準升級，預計未來本集團向濰柴西港銷售服務額度會逐漸下降，預計未來相關交易金額會因此逐漸下跌。儘管上文所述，預期對上述由濰柴西港改裝和組裝的本體機的需求將穩定增長，而濰柴西港對本集團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加，以供生產之用。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過往交易金額及以上所述的交易模式的調整；(ii)濰柴西港所要求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數量；及(iii)該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經計及所有上述因素並以上述因素為基準，估計本集團向濰柴西港出售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計算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8.6%及7.9%。

如上表所示，有關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比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較低，主要由於(i)當時的市場環境及狀況導致濰柴西港對本集團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低於預期；及(ii)上述濰柴西港與本集團之間交易模式的調整。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行上限的利用率(以及上述其他因素)後，本公司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設定的新上限較現行上限大幅下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設定為人民幣58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則為人民幣3,50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本4.(a)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580,000,000	630,000,000	680,000,000

鑒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本節第1、3.(a)、3.(b)及3.(c)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限額。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故此補充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而該等交易(包括相關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務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b) 濰柴再製造
2. 濰柴西港

年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濰柴再製造及濰柴後市場服務(及/或本公司其他聯繫人)已各自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濰柴西港採購若干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務服務及相關產品，按月結算，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

根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及濰柴再製造(及/或本公司其他聯繫人)各自按相同條款，向濰柴西港採購若干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務服務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除本分節所載者外，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售價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本公司的營銷管理部門按季定期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最少一至兩項相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市場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最終價格將按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檢討價格的合理性，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述本4.(b)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5,400,000,000	6,300,000,000	7,000,000,000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本4.(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129,634,365	2,826,830,688	1,234,499,030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270,000,000元、人民幣6,320,000,000元及人民幣7,57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根據本集團有關重型汽車(已安裝氣體機)及氣體機的銷售預測，本公司預期前述由本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涉及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穩定增長，與本集團自濰柴西港採購相關服務以改裝及組裝該等產品後向第三方客戶出售的數量有所增加的預期一致，而中國國家政策及本集團的發展計劃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氣體機的市場有利。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務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數量；及(iii)該等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經計及上述所有因素並以上述所有因素為基準，估計本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務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計算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19.9%及19.8%。

董事會函件

如上表所示，有關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比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較低，主要由於(i)當時的市場環境及狀況導致本集團及其客戶對濰柴西港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低於預期；及(ii)上述4(a)分節濰柴西港與本集團之間交易模式的調整。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行上限的利用率(以及上述其他因素)後，本公司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設定的新上限較現行上限有所下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設定為人民幣5,27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則為人民幣7,000,000,000元。

下表概述本4.(b)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5,270,000,000	6,320,000,000	7,570,000,000

鑒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第2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限額。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故此補充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而該等交易(包括相關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及/或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本公司已與若干實體有業務來往。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實體自本公司上市時起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該等實體間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就本公司與濰柴控股間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彼等之生產設施相距較近，且鑒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不允許重覆建設生產及其他設施，因此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持續進行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後，上述與濰柴控股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中的若干交易已轉交予濰柴重機。

由於本公司與相關實體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有多年，且本公司與該等實體已經建立長期、穩固的戰略業務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意見後)認為，繼續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公司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意見後)並不知悉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任何不利。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於本通函日期，濰柴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揚州亞星為濰柴控股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為濰柴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與揚州亞星訂立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從事(其中包括)柴油機、變速器、車橋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客車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採購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變速器及車橋作為生產客車之零部件之用。根據揚州亞星的銷售計劃，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的客車的銷售預期將會增加，而預期對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變速器及車橋的需求以及預期揚州亞星的汽車使用本集團產品的比例亦會增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意見後)認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將會為揚州亞星及本集團之間創造協同潛力及戰略利益，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濰柴西港(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與濰柴西港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董事會認為(i)向濰柴西港銷售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及(ii)採購濰柴西港透過改裝及使用其自本集團採購的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務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所生產的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本集團向其客戶轉售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將使本集團與濰柴西港維持強大的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創造本集團及濰柴西港之間的協同潛力及相互經濟利益。董事會認為相關補充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且本集團亦將可自濰柴西港(而非其他市場供應商)取得穩定可靠的優質氣體機供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意見後)確認，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乃經本集團與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i)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ii)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或來自(倘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且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與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的定價政策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意見後)認為，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下列董事已因其在相關關連人士中各自持有的權益及/或職位(視情況而定)就下列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1.節所載的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譚旭光、江奎、張泉、徐新玉及孫少軍;
2.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2.節所載的與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譚旭光、張良富、江奎、張泉、徐新玉及孫少軍;
3.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3.節所載的與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譚旭光、江奎、張泉、徐新玉及孫少軍;及
4.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4.節所載的與濰柴西港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譚旭光、江奎、張泉、徐新玉及孫少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持續性關連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通函II.1、II.2、II.3.(a)、(b)及(c)以及II.4.(a)及(b)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根據上市規則而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的補充協議及擬訂新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當中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已訂立若干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1. 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之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就(i)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動能服務協議(「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及(ii)本公司與重慶濰柴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動能服務協議(「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訂立中國補充協議，及應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申請新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載，上述交易構成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因此毋須取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深圳上市規則，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2. 與濰柴西港之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就(i)有關濰柴集約(及其聯繫人)向濰柴西港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框架協議(「濰柴西港運輸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ii)有關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租廠房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框架協議(「濰柴西港租賃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訂立中國補充協議，及應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申請新上限。

董事會函件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項該等交易的擬訂新上限並不超過0.1%限額，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各項該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性質有別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且獨立進行。然而，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而該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新上限的概要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所進行 關連交易的性質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附註1) (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及濰柴集約(附註2) (視情況而定)	濰柴控股持有本公司17.72%的股權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濰柴西港	本公司及濰柴集約(及/或其聯繫人)(附註3)(視情況而定)	濰柴西港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濰柴控股持有51%股權	(a) 濰柴集約(及/或其聯繫人)向濰柴西港提供運輸、倉儲等服務 (b) 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租廠房

附註：

1. 濰柴控股之聯繫人是重慶濰柴、濰柴進出口、揚州特種車及德州德工。
2. 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及濰柴集約均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濰柴集約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各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有關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 關連人士及詳情	擬訂新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向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750,000,000	790,000,000	831,000,000
2. 濰柴西港			
(a) 濰柴集約(及/或其聯繫人) 向濰柴西港提供運輸、倉儲 等服務	30,000,000	37,000,000	44,000,000
(b) 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租廠房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有關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告》；及(ii)本公司就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內「II.1. (a).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及「IV.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各節。

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配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山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頒布的《關於全面實行市場主體經營範圍規範化登記的通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擴大本公司的業務範圍，並對公司章程的修訂歷史作出若干相應變更。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a) 公司章程第七條：

於現行章程第七條的首段「……於2020年6月29日獲公司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修訂，……」字句後加入「於2020年11月13日獲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字句。

(b) 公司章程第十三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十三條第二段，並由以下取代：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許可項目：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

一般項目：機械設備研發；機械設備銷售；通用設備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通用設備修理；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汽車零部件及配件批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零售；專用設備修理；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軟件開發；網絡與信息安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理論與算法軟件開發；軟件銷售；集成電路設計；集成電路製造；集成電路銷售；智能車載設備製造；智能車載設備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地理遙感信息服務；液壓動力機械及元件製造；液壓動力機械及元件銷售；液氣密元件及系統製造；液氣密元件及系統銷售；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電機及其控制系統研發；電動機製造；電池製造；電池銷售；電力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新能源汽車電附件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潤滑油加工、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潤滑油銷售；專用化學產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石油製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成品油批發(不含危險化學品)；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金屬材料銷售；企業管理諮詢。」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為中文，載於本通函英文版的以上建議修訂為載於本通函中文版的正式中文版建議修訂(「正式修訂」)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上述建議公司章程修訂有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VI.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擬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以及有關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新上限及中國補充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101至105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

除下列事項外，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1)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如有)(持有1,406,100,000股A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72%)，(2)執行董事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合共持有99,895,568股A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及(3)本公司監事吳洪偉先生及魯文武先生(合共持有5,389,516股A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已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理委託書。A股持有人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理委託書作為替代。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法務與證券事務部(郵政編碼：261061)。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II.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的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意見)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閣下敬請留意載於本通函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

此外，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IX.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H股持有人

A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藉以就審議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通函」) 向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 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份所載的其他附加資料。

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就其於函件所述事宜而提出的意見以及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持續性關連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此 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洪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閻道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卓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惠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就提供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黃竹坑道50號
29樓05室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其中包括）補充協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亦已就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若干中國補充協議。

由於持續性關連交易（與董事會函件第II.1、II.2、II.3. (a)、(b)及(c)以及II.4. (a)及(b)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限額，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考慮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新上限，及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沒有擁有任何關係或於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擁有任何權益，以致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的獨立性有關。於過去兩年，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曾就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宣佈的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及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通函)擔任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而正常已付吾等之專業服務費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向 貴公司或交易之任何其他人士已經或將會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上述關係將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彼等獨立及全部負責)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若吾等之意見於寄發通函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

所有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將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涉及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任何訂約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之用，除供載入通函外，若無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可全部或部份引述或提述，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制定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1. 貴公司之背景及財務表現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設定現行上限。

就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貴公司建議訂立新上限。就該目的，貴集團訂立補充協議。(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而(ii)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吾等之意見僅與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有關。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受國家基建投資拉動，以及排放法規升級、治超治限、運輸結構調整等因素影響，商用車、工程機械市場保持平穩運行，重卡市場累計實現銷售117.4萬輛，同比增長2.3%。工程機械行業(其中的叉車為內燃叉車)實現銷售74.1萬台，同比增長5.3%；其中，3噸及以上裝載機市場銷售11.2萬台，同比增長5.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約為174,361百萬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9.5%。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9,105百萬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提高5.2%。基本每股收益為1.15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提高6.0%。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發展前景與展望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所載列之主席報告書， 貴公司認為即使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對全球造成影響， 貴公司精準施策、科學部署，克服疫情帶來的一系列不利影響，搶抓國內經濟復蘇機遇，國內業務實現正增長，新業態繼續保持高速增長，智能物流業務訂單逆勢增長。 貴公司相信此乃由於其多元化業務結構的優勢及增強的抗風險能力。二零二零年上半年， 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約為94,495百萬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長約4.0%。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4,680百萬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11.5%。

B.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全部均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貴集團的關係	與 貴集團進行之 關連交易之性質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 (附註1)(視情況而定)	貴公司、濰柴鑄鍛、 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 及濰柴集約(附註2) (視情況而定)	持有 貴公司 17.72%的股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 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 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 品、液壓產品、相關產品及提 供加工服務
2.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 公司)(附註3)	貴公司、濰柴鑄鍛、 濰柴再製造、華動 鑄造、濰柴集約及 博杜安中國(附註2) (視情況而定)	由濰柴控股持有 30.59%權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 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 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 屬等、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及勞 務和加工服務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貴集團的關係	與 貴集團進行之 關連交易之性質
3. 揚州亞星及其 附屬公司	貴公司及濰柴集約(附註2)	揚州亞星由濰柴 控股間接持有 51%權益	(a)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揚州 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 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 產品
	陝西法士特齒輪(附註4)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 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變速器
	漢德車橋(附註5)		(c) 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 屬公司銷售車橋
4. 濰柴西港	貴公司、濰柴再製造及 濰柴空氣淨化 (視情況而定)(附註2)	濰柴西港由濰柴 控股持有51% 權益	(a)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 聯繫人)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 機、氣體機配件、提供動能與 勞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 產品及服務
			(b)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 聯繫人)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 機、氣體機配件、接受勞務及 相關產品及服務

附註：

1. 濰柴控股之聯繫人是重慶濰柴、濰柴進出口、揚州特種車及德州德工。
2. 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及濰柴空氣淨化均是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博杜安中國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約50.98%權益，並間接持有約49.02%權益。
3. 濰柴重機的附屬公司為濰柴電力設備，其為濰柴重機的全資附屬公司。
4. 陝西法士特齒輪乃 貴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5. 漢德車橋由 貴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權益及約94%權益，陝西重汽乃 貴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擬訂新上限

各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關連人士及詳情	新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及相關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	3,900,000,000	5,200,000,000	6,900,000,000
2.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等、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及勞務和加工服務	640,000,000	695,000,000	760,000,000
3.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			
(a)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	660,000,000	675,000,000	690,000,000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變速器	50,000,000	60,000,000	72,000,000
(c) 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車橋	77,000,000	90,000,000	101,000,000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關連人士及詳情	新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4. 濰柴西港			
(a)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 件、提供動能與勞務、技術開發服務 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580,000,000	630,000,000	680,000,000
(b)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 件、接受勞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5,270,000,000	6,320,000,000	7,570,000,000

附註：

- 為釐定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5%限額，(i)第1、3.(a)、3.(b)、3.(c)及4.(a)段下的交易；及(ii)第2及4.(b)段下的交易已合併計算。

就 貴公司所預期的業務營運未來增長(其主要構成上述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的基礎)，吾等已審查標普全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刊發，題為《中國工業企業從疫情中復甦，汽車製造業前景仍有待觀望》(來源：www.spglobal.com/ratings/en) (「標普板塊報告」)的第三方行業報告。吾等從標普板塊報告注意到新冠肺炎在中國大致受控後，中國重型卡車銷售反彈，二零二零年四月至六月同比增長約60%。年初至今，在二零一九年歷史高位的基礎上，重型卡車銷售同比增長24%。強勁需求乃歸因於穩健的物流、建築領域的強勁需求，及政府對提高國家排放標準的推動。

D.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相關補充協議、現行上限及過往金額之詳情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重慶分公司是 貴公司設於重慶市的分部(即分公司)。

濰柴後市場服務曾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柴油機零部件，現已註銷。

濰柴鑄鍛是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鑄件製造、銷售；鍛件、衝壓件製造、銷售及熱處理、清理。

濰柴再製造是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再製造業務。

華動鑄造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動機零部件鑄造、銷售業務。

濰柴集約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貨運、倉儲、配送以及機械配件及動力總成基本組裝業務。

濰柴揚州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約71.06%權益，主要從事柴油機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維修業務。

博杜安中國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約50.98%權益，並間接持有約49.02%權益，主要從事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生產、設計、銷售、開發及維修。

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從事汽車變速器、齒輪、鍛件等汽車零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服務。陝西法士特齒輪為 貴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漢德車橋主要從事車橋及車橋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等業務。漢德車橋由 貴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權益及約94%權益，陝西重汽為 貴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濰柴空氣淨化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空氣淨化產品的研究、設計、銷售及維修、有關空氣淨化技術轉讓的諮詢及國家許可的商品及技術進出口貿易。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與 貴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

濰柴控股主要從事管理、投資及提供綜合服務。

重慶濰柴主要從事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製造、銷售。

濰柴進出口主要從事柴油機零部件等若干產品的進出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揚州特種車主要從事專用汽車、專用半掛車、改裝車製造及銷售業務。

德州德工主要從事裝載機、築養路工程機械及零部件研製、生產、銷售、維修、租賃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不含中介)；房屋租賃；搬運裝卸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濰柴控股是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重慶濰柴、濰柴進出口及揚州特種車均是濰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屬濰柴控股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德州德工是山東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重工是濰柴控股之控股公司。因此，德州德工為濰柴控股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全悉及確信：(i)濰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及(ii)山東重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及相關產品和提供加工服務

協議： (i)貴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與(ii)濰柴控股、重慶鑄造、濰柴進出口及重慶濰柴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加工服務協議(「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a) 貴公司
(b) 濰柴鑄鍛
(c) 濰柴再製造
(d) 濰柴集約
2. (a) 濰柴控股
(b) 濰柴進出口
(c) 重慶濰柴
(d) 揚州特種車
(e) 德州德工

年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惟於訂立此補充協議前)，貴公司(及重慶分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已按市價向濰柴控股、濰柴進出口、重慶濰柴、揚州特種車、德州德工及/或濰柴控股的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出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加工服務(視情況而定)，按月結算，年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期屆滿後，訂約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此補充協議，貴公司(及重慶分公司)、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濰柴控股、濰柴進出口、重慶濰柴、揚州特種車、德州德工及/或濰柴控股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出售上述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上述加工服務(視情況而定)，按月結算。上述補充協議之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函件所述者外，於上文載列的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價格釐定及內部監控程序

根據董事會函件，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貴公司市場部定期對特定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特定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貴公司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協商釐定。同時，貴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就按產品及按業務分部的定價與同行業中其他主要參與者比較所進行的市場研究樣本以及貴公司所編製有關近期經濟數據及政府政策對行業前景的影響的每月報告樣本，其表明貴公司如何確定市場價格以及價格釐定過程中的重要條款。

此外，吾等已審閱由貴公司隨機抽取與貴公司的關聯方進行交易的三份樣本以確認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相關交易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基於樣本量充足、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認為已正確遵守上述定價政策，且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貴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可確保貴公司達到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吾等亦同意該等方法及程序將確保 貴公司獲得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包括市場價格)。

下表概列本1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2,610,000,000	3,475,000,000	4,610,000,000

下表概列本1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516,092,915	1,753,889,371	743,269,773
使用率(%)	58.09	50.47	16.12

如以上所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之使用率相對現行上限而言較高，分別為58.09%和50.47%，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使用率為16.12%。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理解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使用率相對較低之主要原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對客車及海外市場的短期負面影響，亦預期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會因以下所載列之新上限計算基準而上升。此外，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行上限的使用率， 貴公司已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4,610,000,000元下調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人民幣3,900,000,000元。吾等認為，該下調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1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900,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新上限之計算基準

貴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相關過往成本；及(ii)基於實行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銷售計劃後其對濰柴控股、濰柴進出口、重慶濰柴、揚州特種車及德州德工(視情況而定)所需的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及液壓產品數量的估計，經考慮預期市場狀況和出口表現、相關平均單位價格及將提供的加工服務的成本。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預計銷售所述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分別增長約33.3%及32.7%。

如上表所示，有關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比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相對較高。這主要是由於(i)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因相關期間當時的市場環境及狀況的影響(特別是，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受到新冠肺炎對客車及海外市場的短期負面影響)而較預期低，導致實際交易金額的使用率比起現行上限相對較低，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銷售的預期恢復及穩定上升。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行上限使用率(以及上述其他因素)後， 貴公司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設定為人民幣3,900,000,000元，比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4,610,000,000元有所下調。

下表概列本1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3,900,000,000	5,200,000,000	6,900,000,000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有關將予銷售的發動機及相關產品數量預測的銷售計劃，並已參考以上「C節.擬訂新上限」所提及的標普板塊報告中所述的行業前景按估計交易金額作基準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吾等了解到管理層大致認同標普板塊報告所述的 貴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未來經營業績的前景，即鑑於 貴公司在製造重型卡車發動機方面的主導地位，預期二零二零年對重型卡車的強勁需求極可能使其獲益，且國內市場的出色表現有可能抵銷新冠肺炎造成的海外業務中斷。

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並注意到二零二零年是 貴公司傳統業務實現超越引領的關鍵一年， 貴公司會以「雙百萬」發動機戰略為指引，突破各細分市場，鞏固發展優勢；堅持創新引領，加速數字化轉型，打造智慧型企業，加快推動 貴公司實現高質量積極穩健增長目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手頭定單約人民幣384億元。 貴公司預計二零二零年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885億元，增長約8%。

鑑於 貴集團銷售計劃所述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預期業務增長與標普板塊報告所分析的預期強勁行業需求一致，吾等認為載於上文之擬定新上限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本函件第3.(a)、3.(b)、3.(c)及4.(a)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限額，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2.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

濰柴重機主要從事中速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發電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機械零部件的維修加工服務。

濰柴電力設備為濰柴重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機、泵組、空壓機組、液壓泵組及其各自的零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維修，以及獲許可貨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濰柴重機是濰柴控股(貴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此，濰柴重機及濰柴電力設備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等、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及勞務和加工服務

協議： (i)貴公司及濰柴後市場服務與(ii)濰柴重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等及相關產品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濰柴重機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a) 貴公司
- (b) 濰柴鑄鍛
- (c) 濰柴再製造
- (d) 華動鑄造
- (e) 濰柴集約
- (f) 博杜安中國

2. (a) 濰柴重機
- (b) 濰柴電力設備

年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重機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補充協議之前)，貴公司(及重慶分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博杜安中國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已按市價向濰柴重機、濰柴電力設備及/或濰柴重機的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採購若干柴油機零部件、鋼材及廢金屬等、原材料、柴油機及勞務和加工服務，按月結算，年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補充協議，貴公司(及重慶分公司)、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博杜安中國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濰柴重機、濰柴電力設備及/或濰柴重機的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採購上述零部件、鋼材及廢金屬等、原材料、柴油機及勞務和加工服務，按月結算。此補充協議之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函件所載者外，濰柴重機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價格釐定及內部監控程序

根據董事會函件，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貴公司市場部定期對特定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特定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貴公司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協商釐定。同時，貴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就按產品及按業務分部的定價與同行業中其他主要參與者比較所進行的市場研究樣本以及貴公司所編製有關近期經濟數據及政府政策對行業前景的影響的每月報告樣本，其表明貴公司如何確定市場價格以及價格釐定過程中的重要條款。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已審閱由 貴公司隨機抽取與 貴公司的關聯方進行交易的兩份樣本以確認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相關交易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基於樣本量充足、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認為已正確遵守上述定價政策，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 貴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可確保 貴公司達到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吾等亦同意該等方法及程序將確保 貴公司獲得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包括市場價格)。

下表概列本2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550,000,000	630,000,000	720,000,000

下表概列本2分節所載之採購及加工服務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388,463,876	412,470,453	195,623,176
使用率(%)	70.63	65.47	27.17

如以上所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之使用率相對現行上限而言較高，分別為70.63%和65.47%，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使用率則為27.17%，大致符合前一年度之百分比。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2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40,000,000元、人民幣695,000,000元及人民幣76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新上限之計算基準

貴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相關過往成本；(ii)基於實行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採購計劃後對其產量的估計，及考慮到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的發展，柴油機零部件成品的平均單位價格；及(iii) 貴集團將採購的相關原材料、鋼材、廢金屬、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市價，勞務和加工服務的成本。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預計購買所述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增長約8.6%及9.4%。

下表概列本2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640,000,000	695,000,000	760,000,000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採購計劃，該計劃顯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 貴公司將生產的若干類型發動機年度增長分別約為9.9%及9.0%，並已按上述估計交易金額(該等金額在對比其各自前一年的年度上限時有相似的年度增長，約8.6%及9.4%)作基準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因此吾等同意載於上文之擬定新上限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本函件第4.(b)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限額，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3.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客車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揚州亞星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濰柴控股間接持有51%權益。因此,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為濰柴控股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a)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

協議: 濰柴動力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及濰柴揚州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a) 貴公司
(b) 濰柴集約
2. 揚州亞星

年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動力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及濰柴揚州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補充協議之前), 貴公司、濰柴集約及/或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已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若干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產品，並按月結算，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進行。

根據此補充協議， 貴公司、濰柴集約及／或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須按相同條款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按相互協定基準重續年期三年。除本函件所載者外，濰柴動力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及濰柴揚州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補充協議之前)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價格釐定及內部監控程序

根據董事會函件，上述產品的價格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 貴集團通過市場部定期對中國市場上的相關產品進行市場信息的收集，包括詢價及調查，並對結果進行分析。經過與價格管理部門討論之後， 貴集團參考市場價格以及相關產品成本，在充分考慮雙方利益的基礎上與交易方協商並定價。上述部門定期對上述產品售價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在需要時予以修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就按產品及按業務分部的定價與同行業中其他主要參與者比較所進行的市場研究樣本以及 貴公司所編製有關近期經濟數據及政府政策對行業前景的影響的每月報告樣本，其表明 貴公司如何確定市場價格以及價格釐定過程中的重要條款。

此外，吾等已審閱由 貴公司隨機抽取與 貴公司的關聯方進行交易的兩份樣本以確認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相關交易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基於樣本量充足、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認為已正確遵守上述定價政策，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 貴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可確保 貴公司達到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無損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吾等同意該等方法及程序將確保 貴公司獲得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包括市場價格)。

下表概述本3.(a)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710,000,000	870,000,000	1,090,000,000

下表概列本3.(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443,387,107	579,906,385	74,927,754
使用率(%)	62.45	66.66	6.87

如以上所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之使用率相對現行上限之而較高，分別為62.45%和66.66%，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使用率則為6.87%。此外，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行上限的使用率，貴公司已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1,090,000,000元下調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人民幣660,000,000元。吾等認為，該下調屬公平合理。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了解到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採購上述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作為生產客車之零部件之用。經考慮(i)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客車行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較大，但預計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市場會逐漸復甦；(ii)根據揚州亞星的銷售計劃，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的客車銷售預期會增加；(iii)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上述來自 貴集團產品的預期需求增加(基於揚州亞星用於新能源動力總成的客車產量預期增加)；及(iv) 貴集團計及預期市況後的未來三年的銷售計劃， 貴公司預期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會繼續穩步增加。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理解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使用率相對較低之主要原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對客車市場的短期負面影響，預期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會因以下所載列之新上限計算基準而上升。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3.(a)分節所載之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60,000,000元、人民幣675,00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新上限之計算基準

貴公司釐定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時，按照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上述預期為基準計算。考慮到以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將會分別增加約2.3%及2.2%。

如上表所示，有關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比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現行上限較低，主要由於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因相關期間當時的市場環境及狀況(特別是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新冠肺炎對客車行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的負面影響)而較預期低。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行上限使用率(以及上述其他因素)後, 貴公司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設定為人民幣660,000,000元, 比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1,090,000,000元有所下調。

下表概列本3.(a)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660,000,000	675,000,000	690,000,000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按以上所載列之估計交易金額及 貴公司預期在新冠肺炎對客車市場的負面影響消退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有約2.2-2.3%的溫和增長, 且客車的銷售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將回復正常, 以及吾等對樣本進行的研究作基準進行的討論, 吾等同意以上擬定新上限反映相似的年度增長, 較其各自前一年的年度上限增長約2.3%及2.2%, 因此為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本函件第1、3.(b)、3.(c)及4.(a)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限額, 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補充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變速器

協議： 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陝西法士特齒輪
2. 揚州亞星

年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補充協議之前)，陝西法士特齒輪同意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變速器，並按月結算，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進行。

根據此補充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同意按相同條款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上述變速器，年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按相互協定基準重續年期三年。除本函件所載者外，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補充協議之前)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價格釐定及內部監控程序

根據董事會函件，上述產品的價格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陝西法士特齒輪定期對中國市場上的變速器的市場價格進行詢價及調查，並對結果進行分析。經過與其價格委員會討論之後，陝西法士特齒輪將參考市場價格以及相關產品成本，在充分考慮雙方利益的基礎上與交易方協商並定價。上述價格委員會定期對上述產品售價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在需要時予以修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就按產品及按業務分部的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與同行業中其他主要參與者比較所進行的市場研究樣本以及 貴公司所編製有關近期經濟數據及政府政策對行業前景的影響的每月報告樣本，其表明 貴公司如何確定市場價格以及價格釐定過程中的重要條款。

此外，吾等已審閱由 貴公司隨機抽取與 貴公司的關聯方進行交易的兩份樣本以確認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相關交易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基於樣本量充足、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認為已正確遵守上述定價政策，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 貴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可確保 貴公司達到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無損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吾等亦同意該等方法及程序將確保 貴公司獲得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包括市場價格)。

下表概述本3.(b)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61,000,000	76,000,000	95,000,000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列本3.(b)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5,886,976	26,021,971	15,515,603
使用率(%)	9.65	34.24	16.33

如以上所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之使用率相對現行上限分別為9.65%和34.24%，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使用率則為16.33%。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使用率相對較低之主要原因，原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對客車市場的短期負面影響，預期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會因以下所載列之新上限計算基準而上升。此外，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行上限使用率較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整體新上限已大幅下調，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9,500萬元已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人民幣5,000萬元。吾等認為，該下調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3.(b)分節所載之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向陝西法士特齒輪採購上述變速器作為生產客車之其中一種零部件之用。經考慮(i)根據揚州亞星的銷售計劃，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客車的預期銷售增加；(ii)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上述變速器的預期需求增加；及(iii) 貴集團計及預期市況後的未來三年的銷售計劃，貴公司預期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會增加。

新上限之計算基準

貴公司釐定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時，按照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上述預期為基準計算。考慮到以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變速器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將會分別增加約20.0%及20.0%。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兩個原因，即(i) 貴集團提供整套動力總成系統(其包括發動機、變速器及車橋)的能力，而非通常由市場第三方生產的個別部件；及(ii)預期關聯方鑑於(i)所述之成本效益原因而在來年大幅增加向貴集團採購並減少向第三方採購，因而增加與貴公司的未來交易金額。

如上表所示，有關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比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較低，主要由於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貴集團產品的需求因相關期間當時的市場環境及狀況(特別是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新冠肺炎對客車行業的負面影響)而較預期低。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行上限使用率(以及上述其他因素)後，貴公司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設定的新上限較現行上限有大幅下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設定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上限則為人民幣95,000,000元。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列本3.(b)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50,000,000	60,000,000	72,000,000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按以上所載列之估計交易金額以及吾等對樣本進行的研究作基準進行的討論，吾等同意載於上文之擬定新上限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本函件第1、3.(a)、3.(c)及4.(a)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限額，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車橋

協議： 車橋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漢德車橋
2. 揚州亞星

年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車橋供應框架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補充協議之前)，漢德車橋同意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車橋，付款期限為兩個月，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進行。

根據此補充協議，漢德車橋同意按相同條款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上述車橋，年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按相互協定基準重續年期三年。除本函件所載者外，車橋供應框架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補充協議之前)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價格釐定及內部監控程序

根據董事會函件，上述產品的價格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漢德車橋通過市場部對中國市場上的有關產品進行分析，在考慮相關產品成本及利潤空間後制定售價草案，提交其價格管理部門審批。漢德車橋將以此草案為基礎與交易方進行談判和在充分考慮雙方利益的基礎上最終確定價格。價格管理部門定期對上述產品售價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在需要時予以修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就按產品及按業務分部的定價與同行業中其他主要參與者比較所進行的市場研究樣本以及 貴公司所編製有關近期經濟數據及政府政策對行業前景的影響的每月報告樣本，其表明 貴公司如何確定市場價格以及價格釐定過程中的重要條款。

此外，吾等已審閱由 貴公司隨機抽取與 貴公司的關聯方進行交易的兩份樣本以確認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相關交易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基於樣本量充足、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認為已正確遵守上述定價政策，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 貴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可確保 貴公司達到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無損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吾等亦同意該等方法及程序將確保 貴公司獲得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包括市場價格)。

下表概述本3.(c)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72,000,000	88,000,000	110,000,000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列本3.(c)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55,043,096	59,230,086	31,593,147
使用率(%)	76.45	67.31	28.72

如以上所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之使用率相對現行上限而言較高，分別為76.45%和67.31%，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使用率為28.72%，與前一年度之百分比大致上成比例。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3.(c)分節所載之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77,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101,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向漢德車橋採購上述車橋作為生產客車之零部件之用。近年來，漢德車橋主要向重卡市場、客車市場與非公路市場供應其產品，而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為漢德車橋開拓客車市場的重要客戶。經考慮(i)根據揚州亞星的銷售計劃，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客車的預期銷售增加；(ii)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車橋的預期需求增加；及(iii) 貴集團計及預期市況後的未來三年的銷售計劃， 貴公司預期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會增加。

新上限之計算基準

貴公司釐定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時，按照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上述預期為基準計算。考慮到以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車橋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16.9%及12.2%。

下表概列本3.(c)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77,000,000	90,000,000	101,000,000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按以上所載列之估計交易金額以及吾等對樣本進行的研究作基準進行的討論，吾等同意載於上文之擬定新上限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本函件第1、3.(a)、3.(b)及4.(a)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限額，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貴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此補充協議及擬訂新上限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4. 濰柴西港與 貴集團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西港

濰柴西港主要從事機動車、發電及船舶所用的氣體發動機及零部件、以及相關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柴油機改裝、業務諮詢及服務業務。濰柴西港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濰柴控股持有51%股權。因此，濰柴西港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a)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a) 貴公司
(b) 濰柴再製造
(c) 濰柴空氣淨化
2. 濰柴西港

年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 貴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濰柴再製造及濰柴空氣淨化(及/或 貴公司其他聯繫人)各自已按市價/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濰柴西港供應若干本體機、氣體機配件、提供動能與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按月結算，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此補充協議，貴公司、濰柴再製造及濰柴空氣淨化(及／或 貴公司其他聯繫人)各自按相同條款，向濰柴西港供應若干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除本函件所載者外，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價格釐定及內部監控程序

根據董事會函件，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售價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透過 貴公司營銷管理部門一般按季對特定產品進行的市場分析，向 貴公司的價格管理部門提交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最少一至兩項相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市場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的分析的價格建議，以作批准。最終價格將按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審閱價格的合理性，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就按產品及按業務分部的定價與同行業中其他主要參與者比較所進行的市場研究樣本以及 貴公司所編製有關近期經濟數據及政府政策對行業前景的影響的每月報告樣本，其表明 貴公司如何確定市場價格以及價格釐定過程中的重要條款。

此外，吾等已審閱由 貴公司隨機抽取與 貴公司的關聯方進行交易的兩份樣本以確認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相關交易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基於樣本量充足、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認為已正確遵守上述定價政策，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貴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可確保 貴公司達到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吾等亦同意該等方法及程序將確保 貴公司獲得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包括市場價格)。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列本4.(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2,600,000,000	3,000,000,000	3,500,000,000

下表概列本4.(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322,279,891	1,147,911,086	771,880,852
使用率(%)	12.40	38.26	22.05

如以上所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之使用率相對現行上限分別為12.40%和38.26%，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使用率則為22.05%，大致符合前一年度之百分比。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使用率相對較低之主要原因，了解到過往 貴集團主要向濰柴西港出售前述本體機、氣體機配件、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有關服務，由濰柴西港將其改裝及組裝成為氣體機，再由濰柴西港售回予 貴集團，供其轉售客戶。濰柴西港與 貴集團之間的交易模式進行了調整：(i) 貴集團重點向濰柴西港購買相關加工服務，將本體機改裝為氣體機，再銷售給 貴集團客戶；及(ii)由於本體機的相關排放標準升級，預計未來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銷售服務額度會逐漸下降，預計未來相關交易金額會因此逐漸下跌。儘管上文所述，預期對上述由濰柴西港改裝和組裝的本體機的需求將穩定增長，而濰柴西港對 貴集團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加，以供生產之用。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行上限使用率較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整體新上限已大幅下調，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3,500,000,000元已下調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人民幣580,000,000元。吾等認為，該下調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580,000,000元、人民幣630,00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新上限之計算基準

貴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過往交易金額及以上所述的交易模式的調整；(ii)濰柴西港所要求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數量；及(iii)該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經計及所有上述因素並以上述因素為基準，估計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出售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計算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8.6%及7.9%。

如上表所示，有關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比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較低，主要由於(i)當時的市場環境及狀況導致濰柴西港對 貴集團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低於預期；及(ii)上述濰柴西港與 貴集團之間交易模式的調整。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行上限的利用率(以及上述其他因素)後， 貴公司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設定的新上限較現行上限大幅下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設定為人民幣58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則為人民幣3,500,000,000元。

下表概述本4.(a)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580,000,000	630,000,000	680,000,000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按以上所載列之估計交易金額(基於氣體機市場的預期需求維持強勁及本體機排放標準的持續升級導致 貴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有約8.6%及7.9%的溫和增長)以及吾等對樣本進行的研究作基準進行的討論，吾等同意以上擬定新上限(該等金額在對比其各自前一年的年度上限時有約8.6%及7.9%的年度增長)因此為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鑒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本函件第1、3.(a)、3.(b)及3.(c)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限額。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故此補充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而該等交易(包括相關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務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a) 貴公司
(b) 濰柴再製造
2. 濰柴西港

年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貴公司、濰柴再製造及濰柴後市場服務(及/或 貴公司其他聯繫人)已各自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濰柴西港採購若干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務服務及相關產品，按月結算，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

根據此補充協議，貴公司及濰柴再製造(及/或 貴公司其他聯繫人)各自按相同條款，向濰柴西港採購若干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務服務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除本函件所載者外，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價格釐定及內部監控程序

根據董事會函件，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售價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貴公司的營銷管理部門按季定期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最少一至兩項相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市場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最終價格將按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檢討價格的合理性，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就按產品及按業務分部的定價與同行業中其他主要參與者比較所進行的市場研究樣本以及 貴公司所編製有關近期經濟數據及政府政策對行業前景的影響的每月報告樣本，其表明 貴公司如何確定市場價格以及價格釐定過程中的重要條款。

此外，吾等已審閱由 貴公司隨機抽取與 貴公司的關聯方進行交易的兩份樣本以確認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相關交易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基於樣本量充足、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認為已正確遵守上述定價政策，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 貴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可確保 貴公司達到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吾等亦同意該等方法及程序將確保 貴公司獲得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包括市場價格)。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本4.(b)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5,400,000,000	6,300,000,000	7,000,000,000

下表概述本4.(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129,634,365	2,826,830,688	1,234,499,030
使用率(%)	39.44	44.87	17.64

如以上所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之使用率相對現行上限分別為39.44%和44.87%，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使用率則為17.64%。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並理解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使用率相對較低之主要原因為新冠肺炎疫情的短期負面影響，預期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會因以下所載列之新上限計算基準而上升。

此外，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行上限使用率較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整體新上限已大幅下調，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7,000,000,000元已下調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人民幣5,270,000,000元。吾等認為，該下調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270,000,000元、人民幣6,320,000,000元及人民幣7,57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集團有關重型汽車(已安裝氣體機)及氣體機的銷售預測， 貴公司預期前述由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涉及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穩定增長，與 貴集團自濰柴西港採購相關服務以改裝及組裝該等產品後向第三方客戶出售的數量有所增加的預期一致，而中國國家政策及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預期將會對 貴集團氣體機的市場有利。

新上限之計算基準

貴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過往交易金額；(ii)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務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數量；及(iii)該等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經計及上述所有因素並以上述所有因素為基準，估計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務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計算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19.9%及19.8%。

如上表所示，有關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比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較低，主要由於(i)當時的市場環境及狀況導致 貴集團及其客戶對濰柴西港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低於預期；及(ii)上述4(a)分節濰柴西港與 貴集團之間交易模式的調整。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行上限的利用率(以及上述其他因素)後， 貴公司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設定的新上限較現行上限有所下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設定為人民幣5,27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則為人民幣7,000,000,000元。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本4.(b)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5,270,000,000	6,320,000,000	7,570,000,000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按以上所載列之估計交易金額(基於排放標準越趨嚴謹的政策及控制導致 貴公司預期氣體機市場的強勁需求每年增長約20%)以及吾等對樣本進行的研究作基準進行的討論，吾等同意以上擬定新上限(該等金額在對比其各自前一年的年度上限時有約19.9%及19.8%的年度增長)因此為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鑒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第2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限額。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故此補充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而該等交易(包括相關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E.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訂立補充協議的原因如下：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及/或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之間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貴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貴公司已與若干實體有業務來往。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實體自 貴公司上市時起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 貴公司與該等實體間進行之交易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就 貴公司與濰柴控股間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彼等之生產設施相距較近，且鑑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不允許重覆建設生產及其他設施，因此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持續進行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後，上述與濰柴控股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中的若干交易已轉交予濰柴重機。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 貴公司與相關實體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有多年，且 貴公司與該等實體已經建立長期、穩固的戰略業務關係，董事認為，繼續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對 貴公司有利，以確保及提高 貴公司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董事並不知悉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有任何不利。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之間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於通函日期，濰柴控股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揚州亞星為濰柴控股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為濰柴控股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貴集團與揚州亞星訂立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從事(其中包括)柴油機、變速器、車橋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客車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採購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變速器及車橋作為生產客車之零部件之用。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揚州亞星的銷售計劃，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的客車的銷售預期將會增加，而預期對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變速器及車橋的需求以及預期揚州亞星的汽車使用 貴集團產品的比例亦會增加。董事認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將會為揚州亞星及 貴集團之間創造協同潛力及戰略利益，並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濰柴西港(及其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之間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 貴集團與濰柴西港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董事會認為(i)向濰柴西港銷售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及(ii)採購濰柴西港透過改裝及使用其自 貴集團採購的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務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所生產的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以及 貴集團向其客戶轉售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將使 貴集團與濰柴西港維持強大的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創造 貴集團及濰柴西港之間的協同潛力及相互經濟利益。董事會認為相關補充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且 貴集團亦將可自濰柴西港(而非其他市場供應商)取得穩定可靠的優質氣體機供應。

董事確認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乃 貴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過公平磋商，且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為(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或(ii)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或取得(倘適用)的條款，且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與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的定價政策一致。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認為，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基於上述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 貴公司提高營運效率、獲得穩定收入來源以及潛在協同效益之潛力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F. 內部監控程序

各份補充協議之內部監控程序已載列於上文D節，且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相關定價政策之內部監控程序手冊，其須通過 貴公司不同部門之批核程序以及須取得各部門授權之定價合約樣本後，方可作實。

吾等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收集市場信息、對中國市場進行詢價及調查、參考市場價格及相關產品成本後進行協商以及價格管理部門或價格委員會定期審閱)有助於 貴公司確保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以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新上限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及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上述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龐朝恩

負責人員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具欺詐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猶如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A股數目	所持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譚旭光	實益擁有人	58,842,596 (附註1)	—	0.74%
張泉	實益擁有人	13,684,324 (附註1)	—	0.17%
徐新玉	實益擁有人	13,684,324 (附註1)	—	0.17%
孫少軍	實益擁有人	13,684,324 (附註1)	—	0.17%
袁宏明	實益擁有人	1,000,440	—	0.013%
	配偶持有之權益	444	—	0.000006%
		<u>1,000,884</u>	—	<u>0.013%</u>
嚴鑿鉞	實益擁有人	1,097,904	—	0.014%
聞道才	實益擁有人	21,940	—	0.0003%

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A股數目	所持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魯文武	實益擁有人	600,000	—	0.0076%
吳洪偉	實益擁有人	4,789,516	—	0.06%

附註：

- 該等股份之前為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該等股份於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A股。
- 上表所列的所有股權權益均為好倉。
- 持股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7,933,873,895股（包括5,990,833,895股A股及1,943,040,000股H股）計算。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或 被視為 持有權益的 證券類 別及數目	佔相關法團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Gordon Riske (附註)	KION Group AG (「KION」)	實益擁有人	144,060股 普通股	0.12%
		由配偶持有的 權益	93,940股 普通股	0.08%
			238,000股 普通股	0.20%

附註：非執行董事Gordon Riske為KION的144,060股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其妻子Benita Riske女士實益持有的93,940股KION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包括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的利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如有)：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A股數目	僅佔A股股本 百分比	H股數目	僅佔H股股本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06,100,000	23.47%	-	-	17.72%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你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好倉	1,406,100,000	23.47%	-	-	17.72%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附註3)	投資經理	好倉	-	-	78,578,612	16.18%	3.96%
Lazard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ortfolio (附註4)	投資經理	好倉	-	-	23,707,500	5.86%	1.43%
Barclays PLC (附註3)	持有股份的 保證權益的人	好倉	-	-	525,552	0.11%	0.03%
	你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好倉	-	-	25,453,050	5.24%	1.28%
					<u>25,978,602</u>	<u>5.35%</u>	<u>1.31%</u>
	你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淡倉	-	-	24,102,475	4.96%	1.22%
Morgan Stanley (附註2)	你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好倉	-	-	49,335,508	5.08%	1.24%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A股數目	僅佔A股股本 百分比	H股數目	僅佔H股股本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你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淡倉	-	-	42,078,545	4.33%	1.06%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好倉	-	-	328,810,940	16.92%	4.14%
Citigroup Inc.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好倉	-	-	2,944,165	0.15%	0.04%
	持有股份的 保證權益的人	好倉	-	-	536,000	0.03%	0.01%
	核准借出代理人	好倉	-	-	136,056,362	7.00%	1.71%
					<u>139,536,527</u>	<u>7.18%</u>	<u>1.76%</u>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淡倉	-	-	2,950,999	0.15%	0.04%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代理人	好倉	-	-	116,949,106	6.02%	1.47%
JPMorgan Chase & Co.	你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好倉	-	-	23,911,475	1.23%	0.30%
	投資經理	好倉	-	-	10,701,722	0.55%	0.14%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好倉	-	-	825,182	0.04%	0.01%
	受託人	好倉	-	-	136,288	0.01%	0.00%
	核准借出代理人	好倉	-	-	64,323,836	3.31%	0.81%
					<u>99,898,503</u>	<u>5.14%</u>	<u>1.26%</u>
	你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淡倉	-	-	12,094,257	0.62%	0.15%
Schroders Plc	投資經理	好倉	-	-	97,964,000	5.04%	1.23%

附註：

1. 山東國資委的附屬公司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濰坊柴油機廠)的全部股本。
2. 上述呈列之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及相關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3. 上述呈列之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及相關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4. 上述呈列的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及相關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告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董事擔任載於上文之主要股東職位：

董事姓名	於濰柴控股擔任之職位	於山東重工擔任之職位
譚旭光	董事長	董事長
江奎	-	總經理
張泉	董事	-
徐新玉	董事	-
孫少軍	董事	-

3.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宜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由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張泉先生為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之董事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擁有北汽福田約1.22%股份權益。北汽福田亦是本公司柴油機之客戶。北汽福田從事(其中包括)重型汽車/卡車的生產業務。

4. 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5. 專家

- (a)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出，由獨立財務顧問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6. 一般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任何工作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4樓3407-3408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本附錄第5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d) 補充協議及中國補充協議。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之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I.持續性關連交易-1.潍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潍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及相關產品和提供加工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潍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I)
2.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1.潍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a)潍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一節所述潍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包括相關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附註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I.持續性關連交易－2.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等、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及勞務和加工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濰柴重機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I)
4.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I.持續性關連交易－3.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濰柴動力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及濰柴揚州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I)
5.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I.持續性關連交易－3.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b)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變速器」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I)
6.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I.持續性關連交易－3.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c)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車橋」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車橋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I)
7.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I.持續性關連交易－4.濰柴西港與本集團的持續性關連交易－(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濰柴西港供應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I. 持續性關連交易－4. 濰柴西港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務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濰柴西港採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I)
9.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IV.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濰柴集約(及其聯繫人)向濰柴西港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包括相關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附註I)
10.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IV.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租廠房(包括相關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附註I)
11. 「動議授權本公司就濰柴動力(香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所獲金融機構授予的本金額不超過408百萬歐元或等值其他幣種的若干貸款授予擔保(「擔保」)，以及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獲授權人士開展與相關金融機構的相關磋商並敲定擔保的條款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就此在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或備案。」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的「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所載列的公司章程修訂。(附註J)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焜堂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H股持有人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被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A股」)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A股持有人，亦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上文附註(B)及(C)亦適用於本公司的A股持有人，惟代理委託書及相關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法務與證券事務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819 7069
傳真：86 (536) 819 70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G)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H)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i)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ii) 本公司執行董事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及孫少軍先生；及(iii) 本公司監事吳洪偉先生及魯文武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
- (J)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為中文，載於通函英文版的建議修訂為載於通函中文版的正式中文版建議修訂(「正式修訂」)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